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再字第8號

上 訴 人即
再 審 原告　能博旺國際傳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明賢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即
再 審 被告　國立中興大學農資學院實驗林管理處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盧崑宗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返還履約保證金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本院110年度再字第8號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9,566元，並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若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；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；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

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66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再審原告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核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8萬1,126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2萬9,566元，未據繳納；上訴人復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2項規定資格者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茲依上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玉清

法　官　葛永輝

法　官　涂秀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王麗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